**(請雙面列印文件/duplex printing)**

**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校園公用自行車借用說明及申請表**

**(教職員工生)**

一、為持續推廣節能減碳之綠色校園，本校配合企業協助提供校園公用自行車予教職員工生登記借用（以一年為期)，並以大學部新生為優先借用對象（若大學部申請人數超額情形，則以申請順序方式決定）。每台車皆有編號，並附同號之車鎖，借用人於借用期間**需負完全保管責任及校園自行車維護責任，如自行車故障應自行修復**。

二、車輛使用範圍以本校平面校區及其鄰近校外區域為原則，騎乘前應自主檢查車體性能，確認煞車等安全裝置之良好與完整，騎乘時請禮讓行人並注意來往車輛，禁止雙載或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機、平板與電腦等裝置，且自負安全責任，避免危險騎乘行為，並遵守交通規則。

三、借用人員若有以下任一行為，經查核屬實，車管會得取消其借用權：

1. 違反交通安全，情節重大者。
2. 違停狀況嚴重經查獲累計達三次以上者。
3. 惡意損壞車輛、變更裝置及不當使用者。

四、借用者可增備車鎖以防遺失。借用期間不慎遺失車輛或經查證惡意損壞車輛者，應負擔賠償金額：500元，另車鎖(鑰匙)遺失應依購買店家之車鎖(鑰匙)價格賠償。

五、校園公用自行車借用期限為112年6月30日止。

六、校園公用自行車借用申請表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資料填寫 | | | |
| 單位/系所  Department |  | 申請日期  Date of Application |  |
| 申 請 人  Applicant |  | 聯絡電話  H/P |  |
| 員編/學號  Student ID |  | E-MAIL |  |
| 身 份 別 | □教職員工(Faculty&Staff)  □學生(Student) | 是否**大學部**新生 | □是 yes, I’m freshman.  □否 no |
| 當您填寫此申請書時，即表示本人已詳閱並同意背面（或網址上）之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（網址：https://vehicle.nsysu.edu.tw/files/Licenses/pdcna.pdf）」相關內容。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車時填寫 | | | |
| 車 號  Bicycle NO. |  | 領 車 曰 期  Date of receive |  |
| 領車簽名  Signature(receive) |  | 歸還日期簽名  Signature (return) |  |
| 備註:領車時，請提供您的證件，以利核對借用人身份。 | | | |

申請人單位/系所蓋章

Stamp of Department/Course

證件黏貼處

Cartifiacate stickingplace

學生身份:請黏貼(**學生證**或**個人證件**)

職員身份:請黏貼(**職員證**或**個人證件**)

個人證件指**：身分證**或**駕照**或**居留證**。

上述證件請選擇其中一項證件黏貼即可。

110年9月1日版

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

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執行小組)依據本校校園公用自行車管理要點辦理相關業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八條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。

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執行小組為執行本校各類車輛停車管理相關業務所需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

執行小組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、員工/學生證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電話與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車籍資料等，詳如各項服務申請表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

1.執行小組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内，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 料，利用地區不限。

2.執行小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提供

1.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執行小組將無法提供各項服務。

2.請依各項業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執行小組申請更正。

3.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執行小組將不負相關赔償責任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保密

執行小組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 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執行小組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 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六、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

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就執行小組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1.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
2.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，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執行小組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七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當您填寫本申請書時，表示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之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」，即表示您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，同意本執行小組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。

2.執行小組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，内容修改時將於專屬網頁上公告。如您未於公 告後一個月内提出異議或仍繼續使用執行小組所提供各項服務，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 執行小組所更改之内容。

八、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，或有任何建議指教，請與執行小組連繫。

電話：07-5252000#2381~2383，電子郵件：vroeaa@mail.nsysu.edu.tw。